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陳哲維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0508@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0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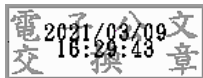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2月26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4990號函知有關110年3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，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(計1,139項)。
- 二、110年2月26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4996號公告修訂B型肝炎抗病毒用藥給付規定。
- 三、附件頁數過多，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敬請自行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(路徑為：首頁>網站資訊>公告>近期公告)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泰源